



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ZKING PROPERTY&CASUALTY INSURANCE CO.,LTD.

保险服务协议

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



保险公司：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



紫金保险



紫金保险微讯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(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包号)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(一)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(二) 成交通知书

(三)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(四) 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

(五) 谈判文件

(六) 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服务项目谈判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1、保险费用包括交强险和商业险。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贰拾肆万玖仟元整(¥: 249000.00)，含税价，实际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、车辆信息以最终甲方提供的信息为准。最终合同价格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，采购预算 290000.00 元/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(1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。

(2) 付款方式：

①甲方按月提供给乙方车辆投保信息，每月投保多少车量，审批后按月支付对应的保险费；



②办理保险手续时，每月初，乙方持相关单据到甲方办理结算；结算完成后，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。

③甲方在支付保险费时，按乙方所承诺的费率进行审核，审核后支付实际的保险费。

六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一年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七、验收

1、验收依据：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、货物应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延迟提供服务，每延迟一日，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书面提示后五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通过诉讼或仲裁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保全费、保险费以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五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: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,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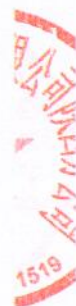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捌份,甲方肆份,乙方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:

1、乙方应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服务。

2、其他服务内容: _____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



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王博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二府庄小区垃圾压缩站院内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29

乙方：(公章)：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张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启迪清扬时代G座4层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

账号：129910457110701

联系电话：18700006091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29

